

温岭市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温岭市 1:2000 地形图更新入库

合同编号：0625-25213004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安蓝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 年温岭市 1:2000 地形图更新入库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中安蓝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采购招标结果，受托方为 2025 年温岭市 1:2000 地形图更新入库（采购编号:0625-25213004）的成交单位,承担 2025 年温岭市 1:2000 地形图更新入库服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本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温岭市 1:2000 地形图更新入库

2、项目地点：温岭市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重大要素更新：要求全市域数字线划图重大要素每 3 个月更新一次，更新内容和指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全要素更新：包括城镇空间 175.9 平方千米、农业空间 110.7 平方千米、生态空间 106.7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数据汇交：在政务地理信息采集共享平台-2000 重大要素更新目录上提交更新要素，并同步提交更新报告。提交更新涉及要素，格式为 gdb。

（四）协助做好《温岭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依据国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要求

要求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的条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等资料信息，作为乙方进行基础测绘的初始依据。

- 3、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和核查。
-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服务工作享有知情权并对不明事项提出质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 2、负责为甲方提供持续技术咨询及对受委托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问题，依据有关原则予以解释。
- 3、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 5、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违规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7、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相关方案评审费用和成果验收检测费等费用及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5万元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后六个月内付清。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一）目标成果

（1）DLG 重大要素更新。对温岭市全域数字线划图重大要素发生变化后三个月内予以更新并按要求做好汇交工作。

（2）DLG 全要素更新。

以 2024 年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为基础。对城镇空间 175.9 平方千米、农业空间 110.7 平方千米、生态空间 106.7 平方千米进行全要素更新。

（3）DLG 元数据生产。

（二）数据文件

内容		格式	数量
像控成果	像控点成果	XLS	1
	像控点点之记	DOC	1
加密成果			1

DLG 制图成果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台州 2000 坐标系	DWG	各 1
DLG 建库成果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台州 2000 坐标系	GDB	各 1
元数据		GDB	1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等技术文档		DOC	1
资料移交清单及其它各类资料的电子文档		DOC	1

(二) 文档资料

内容	数量
上交成果清单	1
技术设计书	1
技术总结	1
质量检查报告	1
《温岭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文件	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需终止合作的，需提前 15 日以上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协助另一方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工作。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及资料，自拖延之日起，每日按项目总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招标文件（有关协议）、乙方的投标书、经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的技术设计书为合同附件，均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代理机构及甲方存档。

甲方	单位名称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600586996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安蓝山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镇御溪国际小区商4幢2层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银辉支行		
	账号	1330901021000235485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2日		